

## 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50%	2023/11/30前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县（区）级检查	
2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企业	50%	2023/11/30前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（区）级检查	
3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特殊监管企业、重点监管企业、一般监管企业	50%	2023/11/30前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县（区）级检查	

4	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企业	50%	2023/11/30前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（区）级检查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	--